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资料实行电子化归档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档案的管理，保护招投标过程中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自2023年7月1日起，凡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原有书面档案备案的同时，需在平台内归集项目招投标电子档案。

一、系统操作

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板块下“工程建设”模块，点击左侧“定标-书面报告备案”，查看需归档项目档案的完整性，按归档目录逐一完善、附件上传。目录中未列明事项或招投标异常情况需要存档的可上传至“需要存档的其他材料”。招投标资料完善后提交备案。

二、其他要求

招投标电子档案归集是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的重要一环，请各招标代理高度重视，最迟于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将书面及电子归档材料递交至行业主管部门，归集及时性和完整性将同步参与到招标代理考核环节。

操作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 QQ 1725269824。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2023年6月28日

